




10680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94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4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4年6月18日

編號：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104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202職訓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請於104年6月18日前寄回

戶名	戶號
原登記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局號
700	帳號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70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SB0199030201

P13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202職訓教室)，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4.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案。2.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詳見本通知書第三聯)。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擬定如下：  
(一)現金股利新台幣25,215,788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0.12元。  
(二)配息基準日前，本公司若因增資、買回股份、辦理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公司債之轉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註銷等事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解除有關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20日起至104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案。 4.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案。 5.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8.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住址		住址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本公司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說明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管理運作用途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當會時由股東會決議，於當會後不超過60日內辦理，採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募集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二、募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如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先認購權利，全數撥充以海內外發行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承購及再行銷售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購委員會轉售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會中報案件、向承購公會申報認購約定書及向承購公會申報承購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除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認購期間內調整，與主辦承購商參考認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授權公司承購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會中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三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除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先認購權利，全數撥充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承購及再行銷售處理辦法」辦理。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商承購商訂定之，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A.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除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B.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應符合合法規定調整發行方式，而於國內市場價格有劇烈波動時，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場及當地市場行情等，洽商承購商訂定之。  
C.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602,500份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20.74%，且理實效甚顯，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成交之公平價格為依據，而該價格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市場價格有劇烈波動時，且無不承擔風險與流動性限制，故應不致對原股東造成重大影響。  
(三)現金增資募集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于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者伴隨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升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602,500份股額之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二次辦理。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洽商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係以訂算發行及實際轉讓總數之區間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折權後之股數，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折權後之股數，並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3.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目的：  
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4.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及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國際客戶關係等，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成或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于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者伴隨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升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私募金額上限新台幣15億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二次辦理。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洽商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係以訂算發行及實際轉讓總數之區間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折權後之股數，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折權後之股數，並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3.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目的：  
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4.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及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國際客戶關係等，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發售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除上述所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7.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募集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通過後，公舉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讓辦法、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會其他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股、債權利義務已於發行之章程或契約中，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五、截止至本報告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逕向(投資者部-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一請輸入公司代號：4044)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crytalview.com.tw/>)，請逕向(投資人專區-私募專區)查詢。

第二聯：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三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應作信託代理人簽章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B0190030201-1